

我爱你太美好，只有时光它记得。

上册

# 匆匆那年

九夜茴 作品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 
ART PUBLISHING, LTD

# 匆匆那年

上册

九夜茴  
作品

谁是谁的匆匆 谁与谁的那年

經歷過見和失去 然後就變成 現在的我們



可能每个男孩心里都珍藏着一个方茴，而对女孩们来说，  
也许方茴就是那个曾经执着自己。



因为守护 也是一种天地久的陪伴 他让整个的那年 都充满珍贵！



爱是两个人的事 而她总是一个人在奋斗  
可不管怎么说 那么勇敢的她 真令人羡慕



拍照的时候 一直想对赵烨说加油 而拍完时  
只想拍拍他的肩膀说 兄弟，你真棒！



## 代序

# 好年月，旧时光

去年《匆匆那年》电影上映时，这本小说的总发行量超过 200 万套，而写这本书的时候，我的家人和朋友都不知道我在写一本小说。

那时我 24 岁，没有阅历，也并不懂得人生。我只是在记叙我感受到的我们年轻时的样子，似乎对世界给我们贴的标签很不服气，有点迫不及待地想要告诉他，看看，你们都不知道，这才是真正的我们。

现在想想那时的我有种稚嫩的可爱。罗兰·巴特说，可爱是个呆板的词，但这可爱却令我勇往直前，抵达了比我最初想象要遥远得多的地方。

《匆匆那年》的出版并不顺利，那种注定成功的传奇故事开头在我身上没有上演。虽然现在青春文学独成一派炙手可热，但在 8 年前的内地还没有专属于它的名词，那时没什么人去写这样的故事。一位出版商找到我，说要出我的书，但是她先泼了我冷水，她说她很喜欢我的作品，不过还是不能给我丰厚的稿费。

“你其实写穿越或是盗墓可能会更火。”她很遗憾地跟我说。

我因此没抱什么特别的期待，唯一肯定的是，不管火不火，我都不会写穿越或是盗墓。

我那时的编辑也是个菜鸟，《匆匆那年》早上入库，我们俩用 QQ 互相祝贺，我让她帮着看看 1 万本书的库存怎么样，她看了下系统，说是零。她说可能是库存系统坏了。就在我们吐槽着 0 这个数字时，发行部门通知她要加印了，因为小说一入库就被订光了。

那年图书销售榜首不是穿越也不是盗墓，是《匆匆那年》，后来大家都把它叫作青春文学。

我突然感到，原来不只是我，有很多的我们想要另一种表达，不是被评判，而是去诉说，诉说我们最初的美好、最后的遗憾。

所以，《匆匆那年》才能在这么多年里一直得到这么多人的喜爱。

有一次我在餐厅里和朋友聊天，谈起关于《匆匆那年》的一些事情，隔壁坐了一对情侣，我们正说着话，他们走了过来。男孩问我，是不是《匆匆那年》的作者九夜茴，我诧异地回答“是”。他们很激动地讲了他们的故事，就像陈寻和方茴，他们曾经深爱又分开，但因为读了这本书，不想留下那么深的遗憾，男孩才去寻回了这个女孩。

我看着他们对望微笑，就好像越过了时光，看见了我的陈寻与方茴。

对于青春，我总是有一些执念，始终认为不管说什么大话，“有一颗年轻的心”都是一种托词。我们还是变老了，开始有了白头发和小皱纹，对这个世界的看法也变得越来越固定。

慢慢地，我们离最好的年纪很远了。

一生中只有这么一个美好的阶段，那是上帝给我们的最好的礼物。

有时候，我会在家里翻出很多那时候的东西，比如上课传的小纸条、谁谁送的小物件，每个盒子打开都是一个故事。

这些故事在我们的记忆里扎根，即使我们可能会慢慢变老，离我们的青春越来越远，没关系，我们总有一段故事在那里，回头看看，我们的青春就是那样子，多好。



2015年7月

# 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0 0 1 引

0 0 5

## 卷 一 不忘

方茴说：

“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，  
是想忘也忘不了的。”

0 2 1

## 卷 二 喜欢

方茴说：

“那时候我们不说爱，  
爱是多么遥远多么沉重的字眼啊。  
我们只说喜欢，  
就算喜欢也是偷偷摸摸的。”

0 5 9

## 卷 三 过往

方茴说：

“我觉得之所以说相见不如怀念，  
是因为相见只能让人在现实面前  
无奈地哀悼伤痛，  
而怀念却可以把已经注定的谎言变成童话。”

103

## 卷 四 且 行

方茴说：

“那天我做了个梦，  
梦见我们都还在上高中。  
大概是黄昏吧，天空是暗黄色的，  
大家在操场上跑步，  
一个挨着一个，  
我当时啊，好想就这么一直一直跑下去……”

159

## 卷 五 长 大

方茴说：

“我们都以为长大以后  
就能真正地永远相伴，  
于是不惜一切代价地拼命成长，  
但是当真的长到足以告别青春时，  
才突然发现，原来长大只会让我们分离……”

257

## 卷 六 离 别

方茴说：

“再见……我们再见。”

321

## 卷 七 遇 见

方茴说：

“长大之后总会学不一样的功课，  
走不一样的路，遇见不一样的人，  
我们根本避免不了分道而行的命运。”

3 8 9

## 卷 八 分 开

方茴说：

“年轻时总是爱做互相伤害的事，  
最后我们都很绝望，  
因为我们知道，  
能拯救彼此的只剩下分开这一种选择。”

4 7 3

## 卷 九 匆 匆

方茴说：

“我真的很爱过，  
也真的很恨过，  
可是那些爱啊恨啊就那么匆匆过去了，  
现在想想我其实并不后悔，  
如果再让我选择，  
我还会这么来一遍……”

4 8 2 番 外 · 上

午夜梦茴

4 9 7 番 外 · 下

潸然泪下

# 引

我觉得我们可能是挺特殊的一代。

这种特殊不是说多值得炫耀，而是某种介于年代、历史、命运之间的特色。

我们在贫与富的边界上走过，在自由与约束的边界上走过，在纯良与邪恶的边界上走过，在闭塞与开放的边界上走过，在金钱与财富的边界上走过，在道德与道义的边界上走过，在世纪与时代的边界上走过。

甚至在我们出生之前，长辈们可能就先决定了我们人生中很重要的一部分，于是更加成就了这种特色。

小学时我们一边在老师面前唱“太阳当空照，花儿对我笑，小鸟说早早早，你为什么背上小书包”，一边在伙伴面前唱“我去炸学校，从来不迟到，一拉线，我就跑，学校轰的一声炸没了”；

初中时我们一边学人体生理卫生，一边看《古惑仔》研究《满清十大酷刑》；

高中时我们一边传着纸条看着漫画，一边练习东西海三城模拟做四中黄冈试题；

大学时我们一边狂热世界杯看《哈利·波特》同居翘课，一边学邓论马哲毛概与时俱进的科学发展观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。

我们吃过小豆冰棍喝过北冰洋汽水用过粮票，也吃过哈根达斯喝过 Johnnie Walker 用过信用卡。

我们穿过棉衣棉裤白球鞋，也穿过 ZARA BOSS 耐克阿迪。

我们读过《雷锋的故事》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《红岩》，也读过《神雕侠侣》《月

朦胧鸟朦胧》《幻城》。

我们迷过《哆啦A梦》《七龙珠》《灌篮高手》《圣斗士星矢》，也追过《名侦探柯南》《火影忍者》《海贼王》。

我们学过唐诗宋词，也自学过三毛席慕容。

我们看过《渴望》《我爱我家》《新白娘子传奇》，也看过《还珠格格》《流星花园》《越狱》。

我们玩过魂斗罗刺猬索尼克超级玛丽，也玩过任天堂Wii PSP。

我们喜欢过四大天王林志颖，也喜欢过周杰伦谢霆锋Super Junior《超级女声》。

我们一边被人注目着，一边被人鄙视着。

我们一边任人宠溺着，一边任人声讨着。

我们让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姥姥姥爷默默保护着，和男朋友女朋友同学发小网友偷偷长大着。

我们——八零年以后生人，被叫作80后，现在又多了一拨小孩跟着叫90后，大多数别称独生子女。

我们度过了没有电脑和综艺的童年，正经历着没有战争和饥饿的成年。

就这样不知不觉，当新时代偶像比我们年纪还小，当姚明退役小贝挂靴，当我们开始挣钱养家还房贷车贷，当周围同龄人已经有人结婚生子甚至有人结了又离，当一个哥们儿跟我说初恋那女生如何如何，遥想起当年怎样怎样，我发现原来我们已然长大，也有了所谓的曾经，也有了故事可讲。

每个人都有青春，每个青春都有故事，每个故事都有遗憾，每个遗憾都有回味不尽的美。

我们也不例外。

如果你是八零年以后生人，那么看这篇文章的你，

16岁的时候在做什么？

那时同学少年的名字还能一字不差地念出来吗？

有喜欢的人吗？

那个人现在还有联系么？

是否还在一个城市？

交往过么？

分手了么？

是因为太小所以喜欢得太短暂，

还是因为根本不懂而无意伤害？

当初牵着的手如今握紧了谁？

偶尔还会想念么？

偷偷发过誓么？

实现了么？

还是……已经全部忘了？

问这些的时候，我又不自觉地想起方茴，想起陈寻，想起很多很文艺但很实在，很伤感但又很不想忘记的事。

这是个关于我们的故事，是转眼匆匆那年的事，如果一起经历，或尚有所感，如果正在怀念，或打算回忆，如果曾经落泪，或不曾忘记，如果已经不屑，或正要抛弃，那么，请坐下来，待上那么一会儿，听我慢慢讲述……

匆匆那年

# 卷一 不忘

方茴说：

“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，  
是想忘也忘不了的。”

>>>

» 01

之所以选择出国留学是因为大四那年的第一场招聘会把我吓着了。

其实我条件挺不错的，至少我自己坚持这么认为。

北 Y 大不算什么一流大学，但是足够我在写简历时不用遮遮掩掩。大一时曾借机混在学生会里，以帮忙搬桌椅之名和同系女生搭讪，所以在学校工作一栏，我理直气壮地冒充了下外联部长，把几个听上去挺响亮其实总共不超过 50 人参加的活动包圆在自己账下。专业课成绩虽然偶有岌岌可危的情景，但在我软磨硬泡百般讨好不择手段牺牲色相的努力下，老师们都很配合地在期末给了我 60 分的及格。所以成绩表不算亮眼，但至少一片蓝色。外加上我不够英俊潇洒，但还勉强风流倜傥的外貌，我还真比较自信。

“月薪 5000 以下根本不考虑！单位给配车我还得问问索纳塔还是帕萨特！年终奖至少够万才能和我谈，否则，没戏！”

这是那天我去参加招聘会前跟同屋放的话。虽然比较搞笑，但还证明我曾经万丈豪情过。

我的自信在排了 2 小时队仍没能进入会场时已经几近消失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深深地论述了一遍人口论、社会发展论、独生子女生存现状、中国就业问题等等。

想当年我们刚出生的时候争床位，入幼儿园的时候争小红花，入少先队的时候争第一批，小升初争保送名额，初升高时候 1 : 8，高考时 1 : 4，找工作的时候 1 : N！真是在独木桥上成长，在战火中前进啊！

最后我得出结论：我们真他妈的不容易！

好不容易进到会场内，我以为终于可以大展拳脚，哪想到挤身接近展台都困难。满地传单简历，满处吆喝叫喊，放眼望去各色人等纷纷使出绝招前进。

一男生鄙视身边某联大学生，递简历时大声说：“我是北科的！”

联大败退。

另一男生马上站出来：“我是北航的！”

北科败退。

又一男生推开他说：“我是北大的！”

北航败退。

就在他得意扬扬傲视群雄时，身后有一声音响起：“我也北大的，研究生。”

众本科生皆败退……

此情此景让我想起《报菜名》那相声完全可以改为《报校名》来娱乐大众。

再往前走看见很多女生挤在一展台前，她们的简历封皮上最醒目的不是毕业院校，不是专业水准，而是几乎五寸大的靓照，让我以为自己误入《超级女声》选拔现场。

两个女孩从我身边走过。

甲说：“你觉得有戏么？”

乙说：“悬，那几个二外的看着还行。那经理都对她们笑出皱纹了！”

甲叹气：“她们是弄得挺好看的。你知道一班 ×× 么？她提前三个月拉的双眼皮，看着就自然。×× 前两天才拉，明显假。还描眼线，哎哟。”

乙说：“所以她才照 380 一套的那种照片，掩饰一下呗！”

我惊愕地看着她们，心想就业问题果然拉动内需，整容市场和写真市场就这么被扩大了。

终于找到一个我还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就在我想介绍一下自己优势的时候，一个大叔走了过来，递上一份简历给负责人。

“您看看我这个，我有相关工作经验！”他谄媚地说。

我上下左右地看都不觉得他是 22 岁左右的大好青年，于是打断他：“那个……叔叔，今天的招聘会不是面向大学毕业生么？您……”

“我也是毕业的大学生呀！看看，这是证书复印件！比你没早几年！”他一脸义正词严。

我心想这人怎么这么不懂事，跟孩子辈的抢饭碗，还排队加塞理直气壮，笑笑说：“您不能这么说，还是早那么几年的。您领第一份工资的时候，我估计刚刚呱呱落地。您驰骋商场的时候，我正和泥拍画儿。您洞房花烛的时候，我刚戴上红领巾加入少先队。您壮志未酬和我相遇的时候，我刚正式成为八点钟的太阳打算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生。怎么着我还得管您叫叔叔呢，是不？”

他叹了口气：“没错，所以我上有老下有小急得没辙的时候，你还溜达着边玩边找工作呢！”

这下我没的说了，看看他一脸沧桑，那也是天涯沦落人啊！

“你在 S 公司做过助理？”负责人突然问。

“啊对对对，”大叔点头如捣蒜，“所以相应业务还是很熟悉的！您可以进一步考察！”

眼看人家对我没什么兴趣了，我顺势作出牺牲，要回了自己每份价值 5.5 元人民币的简历，在会场转悠了两圈就出去了。

那时候我就决定，条条大路通罗马，工作这事，看来要曲线自救！

## » 02

其实找找家里关系，安排个工作也不是什么太大的难事。只是当时我高估了自己，所以压根没想走这条路。现在感觉到形势严峻，又不想凑合了事。于是我选择了出国留学。

最近这几年确实很流行留学，留学回来身价就高了，先不管你之后是海归海待，总之带了个海字，比土特产就金贵点。不过说实在的，出国留学也不见得是多出息的事。家里有权的，孩子都当公务员了。家里有钱的，孩子都直接继承家族产业了。家里有权有钱的，孩子都在我根本想象不到的领域自由发展。家里没钱没权的，孩

子都考研了，如果不争气点就去服务大众了。家里有点小钱小权的，不太缺孩子这份工资，又对未来有美好的设想，对未知的高级世界有憧憬的，就像我一样，漂洋过海了。

公平的愿望是美好的，现实的表现是残酷的。我们很幼稚，但我们明白事理。

后来我报了新东方，考了雅思，和同学吃了散伙饭，带上老爸老妈的血汗钱，收拾了大小行李箱，在鞋盒里装上黄连素和牛黄解毒丸，穿着羽绒服，所有兜都塞得满满的，飞向了地球另一边。

那个时候我并不能看清未来，我想可能同代的我们都这样，从选文理科开始，一直到选专业留学，我觉得我没能掌握自己的人生，是人生在掌握我，他蒙着脸向我招手，我就懵懂地跟去。因为看不清他的表情，所以我不知道前方到底是劫是缘。

初到澳洲的日子五味杂陈。我迷过路，丢过包，最惨的时候每天吃三个面包却不想再伸手向家里要钱。上课不敢开口说话，下课急匆匆地打工，站在明媚的阳光下仰望蓝天，看着现代都市看着不同种族的人悠闲走过，觉得自己很茫然，很悲哀……

不过现在回想那时，我也不会去抱怨遗憾，至少我没趴下，没去骗别人的钱，没待在华人的圈子里沉沦，没被学校赶出去，没丢脸。有些矫情，但这也是一种 Pride。

也许长大就在一瞬间。

之所以认识方茴，是因为欢欢。

欢欢是我女朋友，比我早一年到澳洲。其实留学生谈恋爱挺简单的，异国他乡好像就更需要人陪伴，所以爱情也顺理成章地速食，从认识到同居，我们总共花了28天的时间。

欢欢已经有了自己的朋友圈，我的生活随之丰富多彩了起来。那天我们和她几个朋友一起去钱柜唱歌，唱到半截的时候，又来了两个人。

“Aiba！你们怎么这么慢啊！”欢欢说。

“狗没拿伞！（日语，对不起）”那个叫 Aiba 的仿佛是日本人的女孩说，“塞车塞车！”